



#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2016 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 壹、應考資格（下列二項條件符合一項即可）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務管理、健康(事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相關領域之大三、大四、研一、研二之在學學生。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務管理、健康(事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一年以內或科系畢業三年以內得有畢業證書，並為本學會會員且尚未取得本學會醫務管理師資格者。

### 貳、報名繳費之日期及時間：

2016 年 02 月 15 日(一)上午九時起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四)下午五時止。

###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 肆、報名網址：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che.org.tw>→「醫管師甄審」→「檢定考試」。

### 伍、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 一、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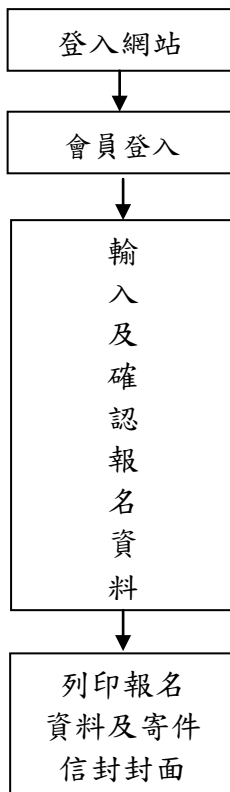
- (一)本學會會員者為新台幣 800 元整。
- (二)非本學會會員者為新台幣 1,4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 (一)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二)劃撥帳號：19483113
- (三)備註：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會員編號】或【姓名】及【檢定考試】字樣，以利收據之開立。

## 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本學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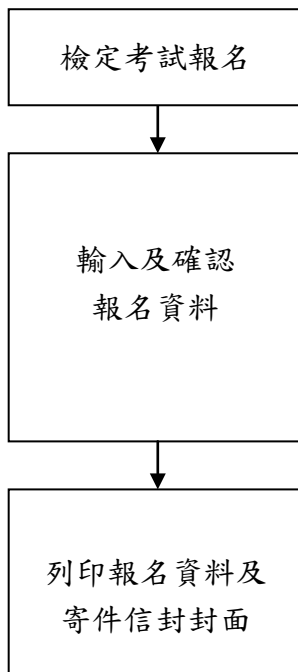
本學會網站 <http://www.tche.org.tw>

請輸入會員編號、密碼

- 1、至「醫管師甄審」→「檢定考試」→「報名」
- 2、具有會員身份者報名資料系統會自動載入會員基本資料
- 3、填寫報名資料。
- 4、請確保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為6個月內有效之資料。
- 5、請小心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鍵，資料即不可再修改。  
\*請確認是否符合應考資格後再報名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將「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繳費證明及應繳證件寄至本學會，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非本學會會員：



本學會網站→「醫管師甄審」→「檢定考試」→「報名」

- 1、輸入報名資料時，會員編號欄無需填寫。
- 2、打紅色「\*」字皆為必填欄位。
- 3、請確保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為6個月內有效之資料。
- 4、請小心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鍵，資料即不可再修改。  
\*請確認是否符合應考資格後再報名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將「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繳費證明及應繳證件寄至本學會，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柒、網路服務：

### 一、服務功能：

- (一)報名表內容
- (二)准考證列印
- (三)試場資訊
- (四)成績結果查詢(筆試)

### 二、公告部分：

- (一)報名簡章
- (二)試場公告
- (三)錄取名單

## 捌、注意事項：

### 一、應繳證件：

- (一)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自行浮貼於報名履歷表上。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符合應考資格第二項之報名者，應檢附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四)以上資料請於 **2016 年 03 月 31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9 樓，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檢定考試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考人請於 **2015 年 04 月 20 日(三)**後至本學會網站列印「准考證」，本學會不再另行寄達，敬請注意。

三、報名後，如審查資料不齊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報考資格送件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本學會得酌收 200 元審查工本費後，其餘款項退還予報考人，報考人在接獲資格不符之通知後，需向本學會索取「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退費/保留申請表」辦理退費。

五、報考人如因個人因素不克參與考試，恕不退費。

## 玖、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表：

節 數	時 間	科 目
第一節	09:00-10:30	醫務管理概論
第二節	11:00-12:30	醫療法規與病歷資訊管理

三、考試地點：北區、中區、南區（詳細地點於准考證公布）。

註：1.如任何一區報名人數未滿 200 人者，將併入其他考區。

2.試場座位查詢方式：本學會首頁(<http://www.tche.org.tw>)→最新消息。

四、考試科目(皆以筆試為之)如下：

科目	說明
醫務管理概論	管理學概論 醫院管理應用 醫院會計及財務管理 醫療人力資源及績效管理 醫療流程作業管理 醫療品質管理
醫療法規與病歷資訊管理	病歷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醫療法及全民健保法規 全民健保相關政策 法學概論

## 拾、錄取

一、醫務管理概論、醫療法規與病歷資訊管理；每科 100 分，共 200 分。

二、任何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含)。

三、單科成績如達錄取標準無保留成績之作業。

四、放榜由本學會專函通知，並於本學會網站(<http://www.tche.org.tw>)公告之。

## 拾壹、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完成後即郵寄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學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請附原成績單及回郵信封（填妥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以郵政劃撥繳費。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題型式：單選題、解釋名詞及簡答題(以筆試為之)。
- 二、自備應考工具：除 2B 鉛筆、藍（黑）原子筆、立可白及橡皮擦(帶)外，其他物品(如手機、計算機...等)一律不得攜進考場。
- 三、應試時如對試題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或至遲應在考試完畢之日起 7 天內（以郵戳為憑），專函掛號逕寄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四、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及「准考證」。
- 五、身心障礙考生若有其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填寫 2016 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回傳至本學會。
- 六、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在發出醫務管理師合格證明書後始被發覺者，除繳回證明書外，並撤銷其資格)。
- 七、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拾參、通訊處〔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9 樓  
電 話：02-23693081  
傳 真：02-23649354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劃撥帳號：19483113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2016 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 1.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甄審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 7 日寄達本學會。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學會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5.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 6.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3693081。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